

113年度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計畫

自我檢核表

一、計畫申請階段（開課前10~30日）

- (一) 執行期程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（申請期限可追溯至113年1月1日）；若補助經費用罄，即截止受理申請。
- (二) 請以電子公文或掛號方式寄送至本院（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計畫「申請113年度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計畫」；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三) 接受本院補(捐)助之同一案件，不得重複申請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其他補（捐）助經費。
- (四) 每次申請各類班別限1個班期，於開辦前30日內申請完成。

應檢附（申辦）資料	自我檢核
(一) 網頁提送	
「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後台(EECS)」 1、填妥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書檔案 2、如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相關費用，需提經費表 EXCEL 檔案（如計畫附件3、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
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EECS)」開班管理子系統 ☞課程資訊系統登錄班別及班期編號，或登錄完成畫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
(二) 公文函送申請	
☞申請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計畫申請表（如計畫附件1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寫
☞計畫書（如計畫附件2、3，經費預算表編列參附件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學員估列數（學校教職員研習應行文教育部認可同意） ★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輔導義務 1、條件診察：了解申請者的基本條件。 2、認證要件：確認條件相關認證規定與要件。 3、認證建議：建議認證策略（管道）優先順序與檢附文件。 如：以學歷認證，須確認學員之學位證書及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符合規定；如有學分認定疑義，請洽本院承辦單位03-4020789分機623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寫
☞有效期限內之環境教育機構證書影本（當年度首次申請需檢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（如計畫附件5，首次申請需檢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-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BAF)」 ☞經費申請作業（所有申請經費合計後，採1筆填報之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填報

二、計畫核准後（14日內完成）

應檢附（申辦）資料	自我檢核
<p>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-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BAF)」</p> <p>☞經費申請作業（所有申請經費合計後，採1筆填報之）</p> <p>1、登入 BAF 系統（年度別，請填寫113），若尚未於補（捐）助系統申請過帳號者，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、申請帳號及密碼，認證通過後再登入補（捐）助系統。</p> <p>2、[申請帳號明細縮放]之[自我評分]，請確實勾選「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」、「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」、「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」或「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」等欄位，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3、[計畫類別]選擇公開徵求計畫，[管控計畫]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，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、計畫期間、所需各項經費等，按下〔確定〕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確認填報</p>

三、計畫經費核銷及結案階段（各班期結束後15日內完成核銷結案）

- (一) 最後核銷結案日期為113年10月31日（週四）。
- (二) 學員須依規定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（研習）並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納入補助名單；報名後未完成結訓，該名學員不得補助。
- (三) 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費用（門票或環境教育活動費、中大型客車租賃費），**每案以1次為限**，請依實際參與學員數核算補助項目經費。
- (四) 請依「**國家環境研究院補(捐)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**」辦理各項補（捐）助憑證核銷事宜。

應檢附（申辦）資料	自我檢核
(一) 網頁提送上傳	
<p>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-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(BAF)」</p> <p>☞經費核銷作業</p> <p>1、支用單據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並上傳於 BAF 系統，並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。</p> <p>2、受補助公部門機關或公立大專校院，應檢附收據、收支清單結報表（含收支報告表、經費彙總表），送本院辦理撥款及結案核銷事宜，並由受補(捐)助單位自行依規定妥為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以供本院事後查考審核。</p> <p>如有申請「補助機構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地課程」者，請附：</p> <p>☞收支報告表（位於「補捐助計畫核銷作業」分頁）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確認填報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下載列印</p>

☞經費彙總表（位於「補捐助計畫核銷作業明細」分頁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
可至「環境教育認證系統(EECS)」-開班管理子系統列印 ☞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（※請確認當年度補助額度） ☞學員名冊 ☞代扣稅額切結書表單（※請用本院全銜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下載列印
（二）公文函送申請	
☞申請補（捐）助核銷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領據（※請用本院全銜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用印檢附
☞學員名冊（前項所印文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受補（捐）助學員之結訓證明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補助學員學費支領清冊（前項所印文件，含學員簽名） →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（含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臺東縣）居民 至本島地區受訓（須提出居住或工作地、交通等證明文件 <u>正本</u> ）， 無則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簽領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☞代扣稅額切結書（前項所印文件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用印檢附
☞計畫成果授權同意書（如計畫附件6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報檢附
☞性別平等檢核表（如計畫附件9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報檢附
☞計畫成果報告1式2份（如計畫附件7、格式如計畫附件8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☞成果光碟1片（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、精選15~30張以上活動照片原始檔及圖說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

環境部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-補(捐)助民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經費管理系統 (BAF)」

系統登錄範例

●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分頁

「計畫類別」：公開徵求計畫

「申請計畫主名稱」：選【當年度補捐助……訓練(研習)】

「計畫(活動)期間」：需與申請的開課日期符合

計畫年度	計畫來源	預算來源	承辦單位	民間團體名稱	民間團體編號	計畫名稱	核定日期	本署補助金額	本署核定金額	是否收辦	轉入管轄計畫
109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基金	輔導組	國立中央大學	40000233	1人員126小時環境及資源管理研習課程	1090225	400,000	400,000	Y	Y
109	環境教育基金	環境教育基金	輔導組	國立中央大學	40000233	1人員36小時核心科目研習課程	1090225	40,000	40,000	Y	Y

●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明細分頁

「計畫項目明細」：選【01 計畫總經費(非民間團體)】

「金額」：需填項目=【申請本院補助金額(C)】、【*項目金額(A)】、【本院核定金額】、【*團體自付金額(B)=0】

複製申請案號【僅申請補助學員訓練(研習)學費者】

計畫項目明細	項目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申請本署補助金額	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	本署核定金額	審核狀態
計畫總經費(非民間團體)	40,000	0	40,000	0	40,000	核定通過

●同時申請補助學員訓練（研習）學費+設施場所門票活動費和租賃費者

預算編列管理 | 收支估計管理 | 收支管理 | 費用申請 | 補(捐)助管理

現在位置：補(捐)助管理 >> 補(捐)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管理作業 >> 申請補(捐)助計畫

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 | 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明細

申請案號：110EA0021
 民間團體名稱：國立 大學
 申請計畫名稱：110年國立 大學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
 計畫(活動)起訖：11 ~ 1100624

*經費項目明細：[] [] 代碼 *項目金額(A)：
 *團體自付金額(B)： *申請本署補助金額(C)：

新增 | 修改 | 刪除 | 確定 | 取消 | 列表檔案 | 核定通過 | 核定不通過

經費項目明細	項目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申請本署補助金額	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	本署核定金額	審核狀態
計畫總經費(非民間團體)	240,000	0	240,000	0	240,000	核定通過
租賃費	10,000	0	10,000	0	10,000	核定通過
活動門票費	7,500	0	7,500	0	7,500	核定通過

預算編列管理 | 收支估計管理 | 收支管理 | 費用申請 | 補(捐)助管理

現在位置：補(捐)助管理 >> 補(捐)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管理作業 >> 申請補(捐)助計畫

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 | 補(捐)助計畫申請作業明細

民間團體名稱：國立 大學
 申請計畫名稱：110年國立 大學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班
 計畫(活動)起訖：1 ~ 1100624

*經費項目明細：[19] [租賃費] 代碼 *項目金額(A)：10,000
 *團體自付金額(B)：0 *申請本署補助金額(C)：10,000
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(D)：0 編輯

本署核定金額：10,000 本署核定金額需小於等於申請本署補助金額(C)
 審核狀態：核定通過 審核人員/日期：[俞翠蘋 / 1100316]

新增 | 修改 | 刪除 | 確定 | 取消 | 列表檔案 | 核定通過 | 核定不通過

經費項目明細	項目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申請本署補助金額	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	本署核定金額	審核狀態
計畫總經費(非民間團體)	240,000	0	240,000	0	240,000	核定通過
租賃費	10,000	0	10,000	0	10,000	核定通過
活動門票費	7,500	0	7,500	0	7,500	核定通過